

111 年度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會-活動實錄

稽核人員為內部控制之重要防線，為協助證券、投信顧從業人員提升內部稽核人員職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保障業者與投資人權益，本基金會特舉辦本宣導會，分別針對證券業與投信投顧業講授包括金融檢查重點及重要法規、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及查核案例分享等主題，邀請金管會證期局、檢查局、證券交易所及財政部國際財政司代表講授監理及檢查重點、最新法令規章以及分享常見缺失案例。本次宣導會於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3 日間，共辦理 3 場次(各場次完整議程如後)，總計 474 人次參加。透過講席的分享及與談交流，使與會人員瞭解金融檢查重點，並提供查核機關與業者間雙向溝通橋樑與管道。

「111 年度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會」議程

場次：證券場次 日期：111 年 7 月 27 日(三)

地點：證基會 902 教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兼採視訊連線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08:30~09:00	學員實體及線上報到	
09:00~1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新法令、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措施 2.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3.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4.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五大策略 5. 違規案例及防範金融詐騙 6. 問題與討論 	金管會證期局 證券商管理組 程副組長國榮
11:00~12: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商(含期貨商兼營及交易輔助人)查核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2. 問題與討論 	臺灣證券交易所 券商輔導部 林副組長景深
12:30~13:30	午餐	
13:30~15: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分析 3. 問題與討論 	金管會檢查局 證券票券組 陳專員詩筠
15:30~15:50	中場休息	
15:50~16:50	證券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財政部 國際財政司 林稽核天琴

場次：投信場次 日期：111 年 8 月 3 日(三)

地點：證基會 902 教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兼採視訊連線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09:00~09:30	學員實體及線上報到	
09:30~12: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投信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分析 	金管會檢查局 戴科長鳳鈴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2:30~13:30	午餐	
13:30~15:30	1. 投信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 2.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評鑑 3. 從業人員道德規範 4. 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 5. 問題與討論	金管會證期局 投信投顧組 陳專門委員秋月
15:30~15:50	中場休息	
15:50~16:50	資產管理業(投信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財政部 國際財政司 黃秘書啟倫

場次：投顧場次 日期：111年7月22日(五)

地點：證基會 902 教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兼採視訊連線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0:30~11:00	學員實體及線上報到	
11:00~12:00	資產管理業(投顧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財政部 國際財政司 李專門委員明機
12:00~13:30	午餐	
13:30~15:00	1. 投顧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 2.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評鑑 3. 從業人員道德規範 4. 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 5. 問題與討論	金管會證期局 投信投顧組 陳專門委員秋月
15:00~15:20	中場休息	
15:20~16:50	1. 本年度投顧金融檢查重點及重要法規 2. 投顧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個案分享	金管會證期局 投信投顧組 陳專門委員秋月

各場次宣導情形

[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證券場]

法令遵循說明會證券業場次於 7 月 27 日以實體及線上直播雙軌方式辦理，議題包括八大部分：1.最新法令.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措施、2.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3.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4.資本市場藍圖、5.違規案例及防範金融詐騙、6.證券商查核常見缺失案例、7.本年度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案例及 8.證券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第一部分 - 最新法令、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措施

講席

本階段主題邀請證期局程國榮副組長主講，講師首先就主管機關近期新修法規、資訊安全及控管機制進行說明：



金管會證期局證券商管理組
程國榮副組長

1. 近期法規修訂:包括擴大證券自營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須確實符合相關內控機制)、開放僑外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範圍、開放自營商參與CB競價拍賣認購、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開放證券商資料共享(務必遵循事先取得客戶同意原則，並符合資料運用控管機制)、開放證券商以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開放證券商從事封閉型基金 CEF、強化證券商資安控管。副組長特別提醒，鑑於近兩年駭客撞庫攻擊事件，相關單位發布函示或規定，請業者強化內控規定及資安管理，業者應確實遵守，以確實落實法遵層面及內控目標。
2.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程副組長特別提到，主管機關對於資安防護方非常重視；去年修正內控處理準則時，要求符合一定條件者(目前約有 13 家券商)，應設置資安長，並依分級標準設置資安專責部門。為了逐步推動券商資安

強化，主管機關於今年 3 月 8 日發布的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中，要求業者逐步增加資安人力、資安標準須能與國際接軌、取得第三方驗證及國際證照。為了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維護客戶權益，業者在資安防護及設置機制上，應多加考量營運及資安韌性，不論是備援、轉換、替代等，都應有妥善的規劃及配套機制。

3. 強化投資人違約風險管理措施：去年 5 月疫情升級時，開戶數大幅增加，開戶年齡也漸趨年輕，券商如何進行客戶宣導，加強 KYC 及保護投資人等問題也日趨重要；6 月份交易量增加，違約件數及金額也同時上升，為降低違約風險，證期局自 110 年 10 月 12 日規範券商於投資人首次違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並告知相關規範；另於 1 年內再次發生違約時，連續 10 個營業日之委託須預收足額款券。副組長並提醒業者應落實開戶徵授信作業、暫停投資人當沖交易規定、加強數位宣導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以降低違約風險。

第二部分 -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在新業務部分，證期局程國榮副組長指出，主管機關去年修正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針對符合一定條件券商，擴充其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或營業處所買賣提供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範圍，提升證券商理財服務在國際金融市場競爭力。程副組長特別提到，提供客戶財管服務時，應落實 KYC、確實執行客戶分級分類，以提供適合客戶需求之商品，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另在放寬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規範方面，已改採競業禁止與利益衝突防範原則，回歸公司自治，但公司仍須有管理方法及原則，避免利益衝突。對於證券商主管資格條件部分，主管機關亦納入資訊、科技、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 6 年以上經驗，以因應國際數位金融趨勢。副組長提到，主管機關近期預計公布對於人員管理規則之草案，其中有兩項重點，其一：對董事長條件增加積極資格。其二：問責制度-董事會在遴選經理人及經理人後續適任性評估，須落實問責機制。

第三部分 -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本部分亦由證期局程國榮副組長擔任主講人，公平待客原則與客戶權益息息相關，評核機制自 108 年時實施建立以來，對象包括銀行、證券商、期貨商、產險、壽險等業別，其中專營證券商及綜合證券商每 2 年評核一次。以上原則將在明年進行更新，112 年針對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之大型綜合券商每年評核。

評核指標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包含 9 項公平待客原則，第二大類指標為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以 110 年評核情形來說，大部分券商在原則制度上均已完備。但券商可於以下部分加強改善：董事會推動重視及具體作為(董事會治理架構、參與程度、問責制度...等)、董事會指派專人或專責部門督導相關事宜，提升實質參與度。110 年度，主管機關對於前 20%之業者進行公布與表揚，並對後 20%業者發函通知改善與差異化管理；111 年將針對前 25%之業者進行公布與表揚。

副組長特別提醒，近期即將發表 111 年評核結果，同時也會公布更多 112 年的評核重點，其中包括：1.新增友善服務原則機制。2.新增落實誠信經營原則。3.其他：刪除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112 年針對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之大型綜合券商每年評核。

第四部分 –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五大策略

證期局程國榮副組長提到，主管機關近年發布資本市場藍圖，「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與券商有極大關聯，其中有推動數位轉型與監理科技、提升資安防護能力、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關於發展投資銀行業務，包含檢討 IPO 承銷方式及配套措施、開放券商 ETN 業務。經營有價證券孳息他益信託業務及定期定額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目前正在研議外幣融資、安養信託等，都將於研議完成後逐步推動。在業務開放之際，法令遵循、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落實執行...等都需更加注意，才能讓券商業務穩健發展。

第五部分 – 違規案例及防範金融詐騙

近幾年仍常見券商違規案件，常見案例包含業務人員違規受理全權委託、利用職務上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複委託下單中斷...等，最近還有部分案例如下：

1. 與客戶有借貸款或為借貸款項媒介。
2. 業務人員有受理非客戶本人且未有未具委任書之代理人下單。
3. 業務人員違法代操。
4. 業務人員詐騙客戶資金。
5. 客戶個資外洩。
6. 證券商發行認售權證違失。
7. 對創投子公司之投資案監督不周。

程副組長再次提醒控管機制及防範的重要，法務人員及法遵主管身為內控第二道線，應更加了解法規內容、背景、緣由，並可對公司同仁及客戶多加宣導。另由於近期金融詐騙層出不窮，包含詐騙連結、假投資平台程式、非法證券期貨商服務、釣魚簡訊、非法資訊整合服務商藉機騙取帳戶密碼等，主管機關亦對金融詐騙案件採行了以下措施：確認業者是否遭冒名、移請調查局偵辦非法證券期貨商等，業者也應思考加強投資人風險意識，確保客戶及業者權益。

第六部分 – 證券商查核常見缺失案例

講席



臺灣證券交易所券輔部
林景深副組長

本部分邀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券輔部林景深副組長擔任主講，副組長提到，隨著科技發展，違規案例常與網路、手機、社群媒體相關，例如去年底的複委託撞庫事件，請大家特別注意科技方面的缺失，另關於常見查核缺失，態樣如下：

1. 未查證客戶同一下單 IP 位址之原因及合理性。

2. 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或)買進賣出之全權委託。本項即代客操作，已超出營業員的職務項目，罰則更是嚴重，特別提醒法遵人員要提醒同仁注意。
3. 業務人員受理非本人而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開戶、委託買賣或辦理交割。特別提醒未成年人開戶，成年之前務必做好補強作業。
4. 未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落實內部人員利益衝突防範作業。本項特別提醒預防業務人員跟單之可能。
5. 受託買賣業務員向客戶推介股票未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6. 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7. 業務人員查詢客戶之交易資料。
8. 接受委託人電話委託時，未依規定錄音及保存。
9. 業務人員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
10. 營業員以手機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且未留存錄音紀錄。
11. 業務人員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未以當面、電話、書信或電報等方式進行。
12. 業務人員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13. 業務人員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14. 內部稽核人員未確實執行稽核業務。
15. 經理人未盡督導管理之責。

關於券商常見缺失案例，林副組長另外提到，近期有許多違法 LINE 群組收取會費推介股票，更有前營業員以 LINE 群組收費提供買賣建議，針對此種違法案例，已被判決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及沒收犯罪所得。不論是何種違規態樣，均會對公司、營業員、客戶造成影響，身為法遵人員及稽核，一定要對公司同仁充分宣導，以確實遵守法令規定。

第七部分-本年度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案例

講席

本部分邀請檢查局證券票券組陳專員詩擔任主講，陳專員首先提到今年度金融檢查包含以下幾項重點：



金管會檢查局證券票券組
陳詩筠專員

- 1.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
- 2.內部人員管理(利益衝突、禁止行為、薪酬與考核)
- 3.財富管理業務(客戶資格、資訊揭露、依約管理、利用與分配)
- 4.複委託業務(KYC、定期定額委託、收費標準、資訊揭露)
- 5.衍商業務(訂約程序、KYC/KYP、行銷、風管、避險、ETN)
- 6.數位金融業務(API/DMA、個資、身分確認、異常交易管控)
- 7.風險管理(低利因應對策、持續營運、機制運作)
- 8.海外子公司監理(應包括管理、財業務、法遵及內稽等規範)
- 9.自營借券賣出(決策是否依內控、風險管理)
- 10.公司治理(董事職能、內部檢舉制度、公司治理主管、獨董)
- 11.金融消費者保護(違約風險、金融友善措施、資訊揭露、個資、公平待客)

對證券商常見檢查缺失與改善作法，陳專員提出八項重要事項：

1. 經紀業務：

- (1)營業員聘用及考核：曾被查處的檢查缺失包括-對全含制營業員薪酬，採與營業員約定分成比率按月計付，考核僅評核業績達成率指標、營業員提供資金予客戶做為提高額度之財力證明、先於說明委託內容前，教導客戶誦讀委託內容、主動請客戶委託下單等。改善作法包括：研議改

善營業員聘用與考核機制及加強營業員法令遵循教育與相關內控管理。

- (2)內部人員交易管理：曾被查處的檢查缺失包括-短時間(5 分鐘)內與客戶買賣相同股票、洩漏客戶委託事項予他人、客戶留存聯絡資料與內部人員相同，未建立檢核控管機制等。改善作法包括：落實相關檢核作業，以避免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與弊端。
 - (3)關聯戶歸戶管理：曾被查處的檢查缺失包括-客戶之關聯戶跨分公司申請買賣額度，未執行歸戶控管程序或進行合併控管。改善作法包括：落實額度合併控管，以強化信用風險管理
 - (4)受託買賣業務：曾被查處的檢查缺失包括-未確認法人客戶有權下單委託買賣員之身分並留存紀錄，或未及時於系統建檔、接單交易室未落實門禁管制等。改善作法包括：確認法人客戶約定有權下單人員身分並留存紀錄、依所訂規範落實辦理法人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折讓作業、加強交易室門禁卡權限之核給及管制，並研擬交易室接單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管理措施，以防範利益衝突。
 - (5)現股當日沖銷業務：曾被查處的檢查缺失包括-辦理券差取借作業，未洽詢客戶意願、未將客戶所訂出借費率鍵入系統等。改善作法包括：應依規定辦理券差取借作業，加強客戶從事當沖交易之風險控管。
 - (6)複委託業務：曾被查處的檢查缺失包括-對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交易手續費有超收行為、未由適當人員向客戶解說商品風險並留存紀錄...等。改善作法：複委託業務，應依據向公會申報之收取標準及成交金額核算手續費，依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商品審查程序、切實依產品說明書所列內容與警語，踐行商品投資風險之解說程序，並留存紀錄或軌跡、確實依規定辦理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審核及非專業投資人受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之覆核作業，以維客戶權益。
2. 自營業務：券商的自營業務規定大多來自內部規範，本項常見的缺失原因多為制度面未落實內規。
- (1)停損檢討：檢查缺失包括-已達停損標準個股，雖有申請例外但未確認期限、達停損標準之持股有未依所訂期限處分完畢。改善作法：對達停損標準持股除申請例外管理外，應落實執行因應策略，若未依計畫執行，

應建立決策變更之控管機制。

- (2)交易員停權及自營股票部位限額檢討：檢查缺失包括-交易員已達停權(損)標準，未依內規逐步賣出持股部位、自營部持有股票部位已達限額，未依自訂程序報經權責主管核准。改善作法：應落實自訂風險限額控管，如有超逾限額情形，應依內規所訂處理措施或例外管理簽核程序辦理，以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3)價格合理性檢核：檢查缺失包括-買賣外國債券交易，未建立價格檢核程序或檢核取價標準，據以執行成交價格與市場價格是否偏離之檢核作業。改善作法：應研議訂定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價格檢核程序及檢核取價標準，以利檢核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3. 承銷業務：

- (1)公開申購之客戶審查：近期多家券商的檢查缺失包括-未留存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查證紀錄。改善作法：加強查證是否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如以同一 IP 位址申購或賣出獲配標的，應留存查證紀錄備查，並納入關聯戶控管。
- (2)詢圈配售公平性及客戶審查：近期業者對本項缺失多有注意，但偶而仍有以下情形：對往來交易量較低客戶配售較高數量及比重、有獲配人於同一時間以同一 IP 位址下單賣出或同時買賣移轉獲配數量，且非互為代理人、未查證配售客戶與禁配對象。改善作法：加強客戶審查措施，確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所訂配售原則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
- (3)詢圈配售之資料控管：曾發現的缺失如下：對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與事實不符者，未建立資料庫控管，致有短期內又對其配售。改善作法：加強審核客戶之詢價圈購單，確實查證是否有營業員或禁配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參與配售，並留存查證紀錄備查。

4.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1)權證報價：曾發現的缺失如下：辦理權證造市作業，有不當影響評價以規避停損之疑、權證風險部位達所訂限額時，未依所訂處置措施進行避險操作。改善作法：應加強權證業務造市交易之控管、權證部位避險操

作應依據所訂措施落實執行，並對交易員採主動報價進行權證造市者，建置控管機制，並加強覆核作業。

- (2) 權證避險：曾發現的缺失如下：對發行權證超額避險部位之調整期限及改善方案，未落實執行，致權證處於超額避險狀態，不利權證風險管理。改善作法：對權證超額避險部位應落實及追蹤其調整作業。
- (3)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檢查缺失包括-超限標準之認定與風管部門有不一致情形、高階管理階層對風險值多日超限或達預警標準，有未督促改善或要求採行相關因應作為。改善作法：建立權證風險限額調整及合併避險作業之控管機制。落實權證風險值參數設定及調整控管機制，檢討超限處理之妥適性，高階管理階層並應落實督導責任。
- (4) ETN 造市與避險：檢查缺失有-配合成分股調整，進行避險部位操作，有集中尾盤下單，占當日賣出該股成交張數達 8 成，易致影響當日個股收盤價。改善作法：於集中市場自行成交之異常情事應建立控管機制，辦理避險交易，應注意集中最後一盤下單對市價之影響，並研訂妥適之控管機制及落實執行。
5. 財富管理業務：檢查缺失有-辦理 KYC 評估作業，對短期變更並調高風險屬性等級者，未確實執行查證程序及留存紀錄、公司外開戶及網路開戶者未落實審核作業、客戶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核作業，不易確認是否具複雜商品知識與經驗、銀髮族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後，未瞭解是否有不當勸誘客戶借款投資情形、未將交易相對人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費及年化費率告知客戶、產品說明書未確實揭露各項費用及涉及可能風險等相關資訊。改善作法：對客戶短期內調整風險屬性等級者，應依所訂規範確實執行查證程序及留存紀錄；加強公司外開戶控管及網路開戶審核作業，對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建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加強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查作業，避免業務人員協助客戶取得形式上之金融商品交易經驗，並應依規定落實防杜業務人員不當勸誘客戶借款投資、對自交易相對人實際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各項費用及商品涉及之風險，應確實依規定告知委託人。
6. 利害關係人交易：檢查缺失有-與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承作結構型商品，合

計金額已超逾單筆法定限額，有藉拆單規避法令、子公司董事有參與審議或准駁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案件未予迴避，且未彙報母公司；子公司核發董事年終獎金，及其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逕由母公司董事長核定。改善作法：與內部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應建置檢核控管程序；加強對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監督與管理，並依規辦理報酬及獎金核發作業，並督促權責主管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7.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洗錢風險評估：失有：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有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估邏輯欠合理。改善作法：檢視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內容之妥適性，確實執行評估程序，落實防制洗錢作業。

(2)客戶審查：對法人及境外客戶進行審查，未確實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審查作業。改善作法：確實辦理客戶審查程序，辨識實質受益人，並留存紀錄備查，並確實依據客戶資料及所訂評分原則評估客戶洗錢風險等級。

(3)交易監控態樣：有所訂篩選參數條件欠周延及系統程式設定錯誤等缺失。改善方式有：訂定周延及有效之疑似洗錢態樣篩選條件，並驗證檢核報表之正確性。

(4)疑似洗錢申報之評估：曾見缺失有：對系統產出結果，未合理判斷及評估可疑交易有無申報必要並留存檢視紀錄，或對異常交易態樣檢核結果之查證說明欠確實。改善方式有：客戶交易符合所訂疑似洗錢態樣表徵者，應確實執行審查程序。

8. 資訊作業：陳專員特別提到部分業者未採用多因子驗證、客戶密碼變更或基本資料變更等交易，沒有通知客戶機制或妥適警示機制。改善作法有：採多因子認證方式，建立重要交易之通知機制、應對異常登入系統交易，訂定妥適之監控態樣建立警示機制並定期審視，以強化資通安全防禦能力。

第八部分 - 證券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講席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林天琴** 稽核 將相關資訊交換給主管機關。目前主管機關已與 34 個國家簽定租稅協定，交換國家有澳洲、日本及英國。

在本場次最後部分，邀請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林稽核天琴擔任主講，林稽核指出我國順應 OECD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的潮流，106 年時已增訂稅捐稽徵法及制定相關子法規，目的希望金融機構能協助辨識客戶居住者身分，

CRS 將客戶群歸類為實體及個人兩個類型，實體部分拆為金融機構(FI)及非金融機構(NFE)，金融機構(FI)中，分為須申報及免申報兩類；非金融機構(NFE)中，被動收入占 50%以上，則須視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符合申報資格加以判斷。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步驟如下：

1. 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以金融機構可能的營運型態分類，包含存款機構、保管機構(證券業即為此類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管公司。免申報的金融機構包含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合規之退休基金、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已由受託人申報之信託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
2. 確認「金融帳戶」範圍：包含金融帳戶、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被排除帳戶。林稽核特別提醒，金融機構一旦成為申報機構，除被排除帳戶外，所有帳戶都需要做盡職審查申報。
3. 確認「應申報帳戶」範圍：需先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外國居住者身分，目前雖只有澳洲、日本與英國作實質上的交換，但其他國家身分也需於系統中註記。

4. 遵循盡職審查程序：包含為了配合 CRS 實行前後的程序不同，需先對金融帳戶進行分類，分為個人跟實體帳戶，並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分界，區分既有帳戶及新帳戶。對於既有帳戶，設有金額門檻，如之後金額異動，則須於成為高資產客戶年度之次年內進行申報。林稽核並提醒，對於無資訊帳戶，仍應申報。
5. 申報：應申報的資訊除居住國家及地區、稅務識別碼...等基本資料外，同時也要申報帳戶餘額或價值、年度支付或計入帳戶或與帳戶有關之利息、股利及其他收入。並自 111 年起，應申報年度支付或計入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最後，林稽核指出，因疫情關係，申報期間延至 111 年 8 月 1 日，關於 CRS 檢查規定，執行機構是稅捐稽徵機關，檢查範圍即是申報的範圍，並以輔導為主，發現缺失會請金融機關限期改正，也請金融機構能配合辦理。

各場次宣導情形

[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投信場]

法令遵循說明會投信業場次於 8 月 3 日以實體及線上直播雙軌方式辦理，議題包括三大部分：1.金檢局本年度投信金融檢查重點、常見意見案例及分析、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法令宣導、3.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第一部分 - 本年度投信金融檢查重點、 常見意見案例及分析

本階段專題邀請金管會檢查局戴鳳鈴科長主講，戴科長首先提到投信業稽核與法遵人員的重要性，身為金融機構的內控防線，查核手法也需與時俱進，戴科長並以近 10 年的查核案例為例子，包括：110 年 4 月的勞動基金案、



金管會檢查局 戴鳳鈴科長

109 年 6 月統一案、109 年 4 月群益案、108 年 5 月的統一案、102 年 9 月日盛案、102 年 9 月元大寶來案、102 年 4 月第一金普格案、101 年群益案、101 年 6 月的盈正案。鑑於金融市場與商品服務持續開放且快速發展，檢查局並訂定「檢查局金融檢查指導原則」，其三大方向為：一.風險為導向抓大放小的檢查方式、二.開放的意見溝通與調和、三.積極導入創新科技工具，提升查核效能。

關於檢查重點：戴科長提到為了讓受檢機構有所依循，檢查局已將檢查重點定明於檢查手冊中，並公布在檢查局網站，包含檢查資料清單、調閱清單、年度檢查重點，讓稽核與法遵人員更易於備齊受檢資料。投信的金檢重點包括：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機構風險評估與內控架構、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等級評估、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可疑交易申報流程及品質、組織與人員。
2. 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KYC 及 KYP 之執行情形：配息揭露、風險揭露、投資警語、廣告及行銷文件、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基金銷售業務之認識客戶(KYC)及認識產品(KYP)之執行。
3. 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事業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及內控制度執行情形。
4. 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含政府基金代操)之利益衝突防範及投資流程控管
5. ETF(含期貨 ETF)之募集銷售、折溢價管理、追蹤指數及強化 ETF 資訊揭露之辦理情形。
6. 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情形：可參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發布有關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第 9 款及第 39 條第 2 項第 14 款規定之令」。
7. 辦理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之執行與控管情形：本項特別注重個人資料檔案儲存、處理及傳遞的安全維護措施。
8. 對銷售機構之管理查核及支付通路報酬之情形。
9. 公司治理及營運持續管理機制執行情形。

關於常見檢查意見，戴科長將其分為以下五項重點：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反武擴：111 年上半年常見缺失：高風險行業之配分偏低、對應定期審查之既有客戶，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監控系統產出之可疑交易案件量過高或過低，未檢視監控情境之設定是否妥適。改善做法為：參考行業洗錢及資恐落點，對客戶行業風險妥適配分、依規定期限辦理既有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定期審查、定期檢視可疑交易態樣參數之妥適性。
2. 消費者保護：111 年上半年常見缺失：對銀髮族客戶於短期變更風險承受度，變更項目超逾 7 成，且與事實有矛盾時，未再與客戶確認並留存紀錄、未將弱勢族群投資人納入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分類及評分參考、受理高齡客戶申購基金，未依內部規範或控管措施不一致。改善做法為：對於銀髮族群客戶風險屬性於短期內變更或內容有矛盾時，應洽客戶確認並留存紀錄、應將客戶是否屬弱勢族群投資人納入分類參考、受理高齡客戶申購基金，應依內部規範徵提客戶自主申購聲明書。
3. 個人資料保護：111 年上半年常見缺失：年度個資盤點範圍未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文件納入清查範圍、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涉及個人資料之控管作業，對影像檔案無法辨識是否含個資，且無配套控管、對員工個人電腦使用 USB 外接式儲存裝置之控管欠妥。改善做法為：應確實盤點個人資料、建立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影像檔個人資料控管措施、員工使用 USB 存取涉及個人資料，建立控管措施。
4. 投資或交易流程：111 年上半年常見缺失：同一經理人管理二個以上基金、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對同一個股有同時建立部位卻未同時決定賣出、或未於同一交易日執行買賣、或未同時出清操作，且未具體說明理由。改善做法為：兼管不同基金時，應遵循公平對待原則，並說明操作差異原因。
5. 內部管理：111 年上半年常見缺失以手機為大宗，更將列入加強查核重點，例：經理人手機交付保管時間晚於出具投資決定書時間，或未確實記載紀錄及未交付原因，或有知悉基金投資決定、執行內容之人員，未納入控管範圍，或有保管或盤點人員負責保管或盤點自己通訊設備情事。改善做法

為：應將資訊及通訊設備於投資決定前納入控管，並落實辦理控管登記。

戴科長提醒與會學員，投信公司雖規模不比金控，但以稽核觀點而言，不論規模，都有賴內稽、風控、法遵人員大家通力合作，落實法令遵循，保障公司自身，同時維護消費者權益。

第二部分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法令宣導

講席



金管會證期局投信投顧組
陳秋月專門委員

本段專題演講邀請金管會證期局投信投顧組陳專門委員秋月主講，宣導內容分為以下五大部分；1.近期投信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2.基金資訊揭露強化監理措施。3.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管理措施。4.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5.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1. 近期投信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包括放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放寬基金得投資為達信用評等機構一定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國內次順位債券、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發行人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明定公募投信基金得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比率限制、開放投信事業得與高淨值法人客戶自行約定全委資產保管事宜、放寬從事 Robo-Advisor 自動再平衡交易之規範、開放投信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及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關於躍進計畫，陳專門委員說明，對於中小型投信機構，110 年新增中小躍進方案，符合基本必要條件、投研能力、國際布局或人才培育其中兩面向，即可取得基本優惠。

2. 基金資訊揭露強化監理措施：包括強化境內外 ESG 基金產品面資訊揭露、強化投信基金對投資地區政經等風險之評估控管機制、強化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原稱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

3. 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管理措施：包括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投信從業人員強化管理措施、提升投信從業人員職業道德、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室或居家辦公作業指引、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吹哨者制度。
4. 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包括事前的 KYC、KYP 及適合度評鑑、事中的告知揭露及關懷提問、事後的交易監控及查核。公會於 111 年 4 月發布、10 月 1 日起施行「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
5. 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包含了 3 大架構、10 項策略、227 項具體措施，並以 3 年為期。與投信業者有關的部分包括：公會成立永續委員會、舉辦座談會分享 ESG 議題、研訂董監事進修地圖、提請董事會通過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相關政策、措施及按季提報執行成效、強化證券期貨業資安防護機制、導入國際標準、推動證券期貨業編制及公布永續報告、證券期貨業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

第三部分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講席



本段專題演講邀請財政部國際財政司黃秘書啟倫主講，鑒於海外金融帳戶常被用來藏匿犯罪或不法所得，2014 年 OECD 參考美國 FATCA 法案，發布了「稅務用途金融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並要求各國導入國內法，作為後續執行依據。簡言之，

CRS 就是有簽定租稅協定的兩個國家，一方自動交換他方的金融帳戶資訊到另一國，金融機構在這樣的流程中，應該要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應申報帳戶的資訊範圍，就稱為 CRS。以我國而言，目前應申報的國家有澳洲、日本及英國三國，其他國家則在積極洽談中。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步驟如下：

1. 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以金融機構可能的營運型態分類，包含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投信業即為第八條第 1 款之機構；第 2 條由金融機構管理且 50%以上收入總額來自投資金融資產，即是投信基金)及特定保管公司。

免申報的金融機構包含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合規之退休基金、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已由受託人申報之信託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關於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應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盡職審查或申報。

黃秘書特別提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機基金(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如果符合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即須進行盡職審查程序。

2. 確認「金融帳戶」範圍：以金融帳戶個別態樣區分，包含金融帳戶(以客戶名義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金融資產除外)、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被排除帳戶(多為低風險類型帳戶)。
3. 確認「應申報帳戶」範圍：需先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外國居住者身分，目前雖只有澳洲、日本與英國作實質上的交換，但其他國家身分也需於系統中註記。黃秘書提醒，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持有，須查證具控制權人其居住者身分。
4. 遵循盡職審查程序：包含為配合 CRS 實行前後的程序不同，需先對金融帳戶進行分類，分為個人跟實體帳戶，並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分界，區分既有帳戶及新帳戶。對於既有帳戶，設有金額門檻，如之後金額異動，則須於成為高資產客戶年度之次年內進行申報。

黃秘書提到，為減輕金融機構之負擔，對於既有帳戶之認定，依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108 年 1 月 1 日之後開立的新帳戶，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

可認定並適用既有帳戶程序。(1)持有人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相同機構或關係實體有開立帳戶、(2)依第 47 條.49 條計算帳戶餘額時，可合併計算並視為單一帳戶、(3)依既有帳戶認定結果，不須再次執行 AML、KYC、(4)不須新增並補充客戶資訊。

5. 申報：應申報的資訊除居住國家及地區、稅務識別碼...等基本資料外，同時也要申報帳戶餘額或價值、年度支付或計入帳戶或與帳戶有關之利息、股利及其他收入。並自 111 年起，應申報年度支付或計入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最後，黃秘書提出，因疫情關係，申報期間延至 111 年 8 月 1 日，如需修改，系統會以最後一次上傳資料為申報資料。關於 CRS 檢查規定，各稅捐稽徵機關多已擬定好檢查規定，因是首次檢查，會以輔導為主，發現缺失會先請金融機關限期改正，也請金融機構多多配合。

各場次宣導情形

[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投顧場]

法令遵循說明會投顧業場次於 7 月 22 日以實體及線上直播雙軌方式辦理，議題包括兩大部分：1.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2.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法令宣導

第一部分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本段專題邀請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李專門委員明機主講，李專委先提到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的源起：OECD 針對全世界國家發布了「稅務用途金融資訊自動交換準則」，目前有 141 國家已承認交換，但因 OECD 會員國僅 33 國，我國非 OECD 會員國，目前是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李專門委員明機

以個別國家協談方式進行交換，應申報的國家有澳洲、日本及英國三國(其他國家應做盡職審查，但尚不需申報)。

我國 CRS 的國際協定法源依據是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及主管機關協議(CAA)，國內法令則是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及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在作業要點中，需先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金融帳戶」範圍、「應申報帳戶」範圍及遵循盡職審查程序。

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將客戶群歸類為實體及個人兩個類型，實體部分為金融機構(FI)及非金融機構(NFE)，金融機構(FI)中，分為須申報及免申報兩類；非金融機構(NFE)中，被動性所得(利息、股利、權利金)大於 50%以上，則須視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符合申報資格加以判斷。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步驟如下：

1. 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以金融機構可能的營運型態分類，包含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資產管理業多為此類機構)及特定保管公司。免申報的金融機構包含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合規之退休基金、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已由受託人(多為金融機構)申報之信託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非屬以上「免申報金融機構」即為「申報金融機構」。
2. 確認「金融帳戶」範圍：有分為金融帳戶、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被排除帳戶(退休金、養老金、壽險契約、託管帳戶等)。
3. 確認「應申報帳戶」範圍：需先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外國居住者身分，目前雖只有澳洲、日本與英國作實質上的交換，但其他國家身分也需於系統中註記。李專委提醒，假設客戶為實體，需先判斷為消極或積極；如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須查證具控制權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4. 遵循盡職審查程序：為配合 CRS 實行前後的程序不同，需先對金融帳戶進行分類，分為個人跟實體帳戶，並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分界，目前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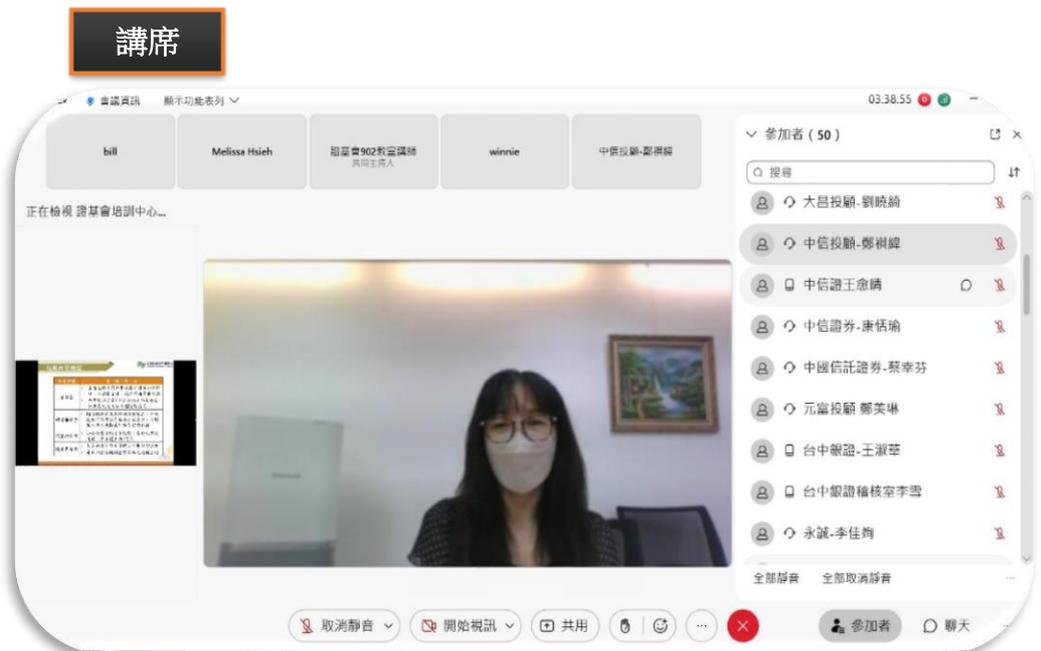
免申報帳戶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開立之既有實體帳戶，且未逾 25 萬美元。李專委並指出，對於既有帳戶之認定，只要之前曾因洗錢防制法而被申報，不論開立日期，即視為既有帳戶。今年度原訂申報日期為 6 月 1 日至 30 日，因疫情影響，延長至 8 月 1 日，請金融機構特別注意。對於既有帳戶，設有金額門檻，如之後金額異動，則須於成為高資產客戶年度之次年內進行申報。

5. 申報：應申報的資訊以既定的 xml 格式填報，除姓名、地址、居住國家及地區、稅務識別碼、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訊外，同時也要申報帳戶餘額或價值、年度支付或計入帳戶或與帳戶有關之利息、股利及其他收入。並自 111 年起，應申報年度支付或計入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另關於日本、澳洲與英國的稅務識別碼，亦可至財政部網站查詢。

在本場次最後，李專委提到，關於 CRS 檢查，由今年開始啟動，國稅局會先開始發函通知書面審查，對於書面有疑慮之單位進行實地審查。因為首次檢查，將以輔導為主。亦請業者配合，共同促進租稅資訊透明。

第二部分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法令宣導

本段專題演講邀請金管會證期局投信投顧組陳專門委員秋月主講，宣導內容分為以下六大部分：1.投顧內控(管理)制度之建立。2.近期投顧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3.境外基金資訊揭露強化監理措施。4.個人



證期局投信投顧組 陳秋月專門委員

交易安全與資安通訊管理。5.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6.違規態樣。

陳專委首先提到投顧事業屬於一個很特別的產業，投顧事業的規模大小各異，其資本額有兩千萬及五千萬之分，架構也較為複雜，故其內控管理規則也更為重要。

1. 投顧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之建立：依據業務類型，分為以下幾種：從事一般投顧業務之投顧事業--需訂定內部管理制度；於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之投顧事業--配置媒體審查專責主管人員；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於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之投顧事業、顧問外國有價證券、兼營期顧之投顧事業--配置內部稽核人員；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事業--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達 6 億以上之投顧事業--配置法令遵循單位。

陳專委並提到法令遵循制度與內部稽核之差異，法令遵循著重事前辨識法規重要性，評估未符法令所衍生之風險，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作業。而內部稽核著重事後查核法遵相關控制程序之落實情形，測試法令遵循情形，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查核辦理。

關於內部稽核作業應稽核項目，每月應稽核項目至少應包括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等控制作業。每年之稽核項目至少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之管理、個人交易申報之管理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另外，各服務事業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除各該事業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另關於媒體投顧之管理機制，需建立內部管理制度、建立監視制度且違規處理機制。

2. 近期投顧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包括放寬投顧事業從事 Robo-Advisor 自動再平衡交易之規範、開放投顧事業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開放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得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自行約定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事宜。
3. 境外基金資訊揭露強化監理措施：包括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

險揭露之監理措施、強化 ESG 相關主題境外基金之資訊揭露-強化公司層面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境外基金對投資爭議性武器等相關標的風險之揭露。

4. 個人交易與資安通訊管理：包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全委代操人員之利益防範措施、提升全委投資經理人職業道德、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或居家辦公作業指引、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前一年度月平均境內外管理資產規模達 6,000 億元以上，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
5. 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根據國發會推估，我國 114 年即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將會過 20%，對於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益發重要，包括事前的 KYC、KYP、適合度評鑑、事中的告知揭露及關懷提問、非本人交易控管、交易檢視及確認、事後的交易監控及查核。「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有六個月緩衝期，預定今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陳專委特別提醒投顧公司應將本部分規範納入內部控制或內部管理制度，並完備內控機制。
6. 違規態樣：常見態樣包括：於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涉違反禁止規定、從事投資分析活動之其他違反證券投資顧問管理法令規定、經營未經核准之業務、未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投顧事業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員、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違規事項、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陳專委提到特別常見缺失如下：未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涵蓋之 11 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未製作風險評估報告、未配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指派人員擔任專責主管及督導主管，未經公司董事會通過或經公司指派即擔任前揭職務；督導主管亦未完成 12 小時資格條件之訓練課程。

在本專題的最後，陳專門委員再次提醒誠信是市場核心價值，業者應該從根本的道德風險角度出發，以落實誠信原則為第一考量，主管機關也會採開放的態度持續檢討鬆綁相關法規，促進資產管理業健全發展。

結語

本次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會，來自主管機關及交易所的專家講座針對證券業、投信業及投顧業，從本年度金融檢查重點方向與以往作業缺失案例分析、高齡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或相關法令規範修正到公司內部控制規範等議題，並針對於今年即將首次展開的 CRS 金融檢查、監理機關將著重之檢查要求及查核重點加以說明，應有助於業者提早準備受檢應注意事項，並補強目前尚有不足之處。本基金會未來仍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以及業者法令遵循之需要，辦理相關主題宣導活動，以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